

三、相關重要函釋

註：本彙編相關函釋之釋示部分，以摘要方式呈現，詳細函文內容請見原函紙本。

(一)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及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7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115366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B. 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2.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

(2) 釋示：

- A.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 B. 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3. 大一學生得否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4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70063413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B. 惟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爰學校應於甄選簡章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訂定，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4.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7月9日台中(二)字第0970126827號函

(2) 釋示：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建立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A.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 B.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C.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 D.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本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5.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採計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及98年3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

(2)釋示：

- A.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B.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C.各校應請針對修業年限、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學分採計與抵免等項，就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視修正報部。

6.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4月1日台中(二)字第0980052518號函

(2)釋示：

- A.依特殊教育法及本部98年3月6日台中(二)字第0980030650號函(諒達)意旨，96至9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升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同意外加，納入各校98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核定名額計算。
- B.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意旨，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權益，原住民籍學生經96至98學年度各項升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亦同意外加，納入各校98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核定名額計算。
- C.前揭身心障礙學生與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落實輔導以維護學習品質；爾後如有前開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師資生名額情形，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部，惟次學年度如無此類情形仍

應回歸原核定名額辦理。

- D.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如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與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等）係非保障弱勢相關法令規定範圍，不予同意外加師資生名額。

7.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7日台中(二)字第0980111905號函、98年12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80228454號函

(2)釋示：

- A.依本部98年12月15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3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98年7月7日台中(二)字第0980111905號函意旨。
- B.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 C.惟各校如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納入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施行。
- D.前揭師資生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8.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第9條第4項之立法原意及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是否需另外繳費，如需繳費則數額多寡可否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自主決定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9日台中(二)字第0980118860號函

(2)釋示：

- A.本部尊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主決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事宜。
- B.各校收費應依以下說明辦理：
-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B)依大學法第35條第1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費用，納入校內學生修習學分相關收費基準整體規範，惟其收費之項目與用途，不得違反本部97年9月2日台參字第0970167294C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C.本部84年9月15日台(84)師字第045581號函(諒達)有關大學校院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規範一節，因所依據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及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已分別經修正與廢止在案，爰應停止適用。

9.有關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4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90072199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7條與第9條第1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B.依本部96年8月7日台中(二)字第0960121039號函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C.另依本部98年3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意旨，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就讀學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D.綜上，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爰為避免誤解引起爭議，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且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10.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項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7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函

(2)釋示：

- A.依據本部99年7月1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B.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且於通過後以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惟依教師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渠等人員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並請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D.至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渠等人員畢業後確需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有關其居留延期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 99 年 1 月 27 日台僑字第 0990013555B 號函(諒達)意旨辦理。

(二)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規劃核定及國外學歷認定

1. 依類別、學科分別規劃與修習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898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 6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係指「類別」(含階段別、組別)及「學科」(含領域專長)。
- B. 依類別學科落實「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核定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4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1706B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B. 請依上開規定完成報部核定程序。

3. 落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8647 號函、98 年 4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0676B 號函、98 年 6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92232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B. 未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不得開據相關證明書。
- C. 倘屬國外學歷(分)採認事宜，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查驗及認定師資生之大學學歷。

4. 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依法完成報部「核定」程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5063 號函、99 年 5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7242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B. 未經本部核定之專門課程請於 98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核定以符法制。
- C. 依據本部 97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3、4 點規定略以：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請各校嚴謹對應課程綱要，檢視校內相關專門課程內涵，倘有新增

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三) 師資培育公費事項

1.有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事項，攸關離島學生權益

(1)發文日期與字號：94年1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30171895號函

(2)釋示：

依「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保送學生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未真正在離島成長之學生藉此辦法取得升學優勢，而妨礙本法真正欲保障在離島成長者之升學機會，因此若應屆畢業生於所屬該縣接受完整及完成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其權益自當予以保障，而於受教過程中因故轉學至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就讀依段時間後，再轉回縣內就讀者，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

2.公費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放棄公費生資格，得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2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60017841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倘訂有相關規定，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同一學系自費生遞補作業。

B.本案各校倘訂有相關規定，請檢附其規定並敘明原公費生之處理方式，再行報部。

3.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得否申請異動、調職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3月22日台中(二)字第0960032488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B.92年7月31日後入學之公費合格教師，是否得於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職乙節：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

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B) 爰此，前項條文業明確規範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除有前項但書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職。

C.至 9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公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則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其中有關公費合格教師異動、調職規定，敘明如次：

(A) 前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B) 爰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同意已接受分發到校任教之公費生轉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師資供需評估。而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內，未依前項規定逕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4.○○○○小學合格教師○○○擬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7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0185 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設置之目的，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B.所詢王師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合格教師，應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倘其擬於服務期間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依前法第 13 條「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之規定，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C.至該師償還公費後，其權利義務回歸一般教師，爰進修事宜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公費合格教師○○○因不予續聘，得否免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11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171710號函

(2)釋示：

A.經查 貴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05516B 號函所附○○○學士學位證書係於 93 年 6 月取得，爰應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生，適用入學時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前之名稱)及依前開辦法所定之「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另查前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第 2 項)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B.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6.○○○○學系公費畢業生○○○可否免償還原受領公費之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70031127號函

(2)釋示：

A.查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 84 年 6 月 14 日發布「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第 2 條等規定，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係界定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之條件；至渠等應履行之權利義務事項，則依前開公費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及簽訂之自願書及保證書中。

B.次查公費實施辦法第 12 及第 13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另於案附自願書及保證書中，亦清楚明列相關法令依據暨應遵守事項，○○○應已事前知悉。又○○○政府教育局也明確說明，○○○○中學非屬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在案。

C.綜上，本案邵師如有前開受領公費卻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之事實，請 貴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公費償還事宜。

7.○○國中○○○公費合格教師得否於償還公費後，以留職停薪方式就讀研究所，畢業後再返回原校服務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70033481號函

(2)釋示：

A.查本部92年5月7日台中(二)字第0920052146號函釋意旨，公費合格教師於賠償尚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後，已無公費服務之義務，有關其留職停薪進修之申請及返校服務1節，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本於權責核處。

B.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核處。

8.為○○○○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擬展緩分發一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8月8日台中(二)字第0970154272A號函

(2)釋示：

A.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規定及意旨，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同意後辦理展緩服務，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B.綜上，本案該生依法取得教師證書後，由本部辦理分發服務，惟後續服務期間該生倘有展緩服務之需求，宜由貴府本權責認定辦理。

9.為○○○○大學公費畢業生○○○追繳公費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9月8日台中(二)字第0970171164號函

(2)釋示：

A.依據陳員適用之原師範教育法第17條、原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原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等規定，除於服務期間因重大疾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服務外，如從事教育以外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B.綜上，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除該員符合賡續從事教育工作之條件外，依法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10.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10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70198027號函

(2)釋示：

- A.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 B.依據上開立法意旨及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32488 號函專案個案補充函釋，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符合本項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情形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11.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14691 號函

(2)釋示：

- A.按「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實習課程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訂其中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B.綜上，有關旨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節，並以實際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時間認定之。

12.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2 條相關法令名詞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20014 號函

(2)釋示：

- A.所詢「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定義一節：依現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條文內容應已明確。
- B.至「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定義一節：
- (A)查上開實施辦法業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先予敘明。
- (B)次查該實施辦法曾進行多次修正，因 貴局未敘明適用日期，爰以最後一次修正條文內容為函釋標的（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C)依據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意旨，所謂師資類科不足學校，係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據以認定之學校。

13.○○○○小學公費合格教師○○○申請調動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4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1097 號函

(2)釋示：

A.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B.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另據本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 0970198027 號函釋，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C.本案○○○申請調動一節，核與本部基於業務需要調動公費合格教師情形有別，爰仍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14.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如遭資遣可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免償還公費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9584 號函

(2)釋示：

A.查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條文，已訂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之過渡條款規定，無從新從優之法律適用原則，核先敘明。

B.次查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除第 11 條訂有公費生於肄業期間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之規定外，未針對取得教師證書後之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訂有得免償還受領公費之條件。爰此，渠等除得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展緩服務外，餘皆應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15.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於 96 學年度分發至 貴市任教之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請假，有關「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展延服務期限及「教師請假規則」留職停薪等規定適用一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0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1589 號函

(2)釋示：

A.該生為 90 學年度入學之公費生具有履行服務義務，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得依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展緩服務。

B.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案內該生既為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其展緩服務期間之差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四) 教育實習

1.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1)發文日期與字號：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

(2)釋示：

- A.依據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 B.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C.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D.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2.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

(1)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3月7日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又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8條、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B.另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C.綜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3.外籍生得否申請參加新制半年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11月9日台中(二)字第0980172549號函

(2)釋示：

- A.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爰中華民國國民始具上開檢定考試報名資格。
- B.另本部業於95年3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釋：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至外籍學生得否以參與新制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展延在臺居留及相關兵役事宜，因涉及外國人居留辦法及兵役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非本部權責，如有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應依個案情事洽詢相關單位辦理。

4. 有關實習學生得否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6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70121315號函

(2)釋示：

函轉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5. 實習學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非補習進修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11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70231178號函

(2)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B.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A)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B)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C)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

C.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94年1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40004186號函及94年6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40080807號函釋（皆諒達）意旨，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6. 職業學校如未設立與師資生欲登記教師類科相符之科別，得否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11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70233793號函

(2)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B.次查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內容。另考量現行職業學校教師證書係以任教學科登記，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進行教育實習，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

7.為○○○政府請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申請一年制教育實習期限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0980078497號函

(2)釋示：

A.查本部98年2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80017853B號函釋意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條文所定過渡規定之信賴保護意旨，應不以於過渡期限截止前「完成」教師資格之取得為必要。爰符合前開條文規定情形者，應於98年7月31日前申請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再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於完成教育實習並複檢合格後，取得教師資格，核先敘明。

B.另符合同條文第3項規定情形者（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人員），比照上開立法及函釋意旨，應依該項法規於102年7月31日前選擇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

8.碩、博士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6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104734號函

(2)釋示：

A.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條文立法意旨，係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全時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法意，並兼顧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博士課程品質。

B.次查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學位論文」係依法應完成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並需經過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為授予碩博士學位之條件。惟「學位論文」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校依權責自訂於各校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

C.綜上，旨揭碩、博士學位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依各校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9.民眾陳情建議開放托兒所為實習場所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8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80135507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復同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B.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16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C.考量本部92年10月2日台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公布「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係以幼稚園現場教學需求規劃，並結合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以培養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等多面向專業素養，爰與托兒所性質及服務對象不同，且無法源依據可將托兒所列為幼稚園教育實習機構之一進行教育實習。

10.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9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80158720號函

(2)釋示：

- A.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B.爰各校依前開規定受理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時，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注意師資生之「專門課程」有無對應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如涉他校師資生課程認定，必要時應主動向師資生原修習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
- C.各校輔導師資生(或實習教師)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專長)，如已不符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請主動協助輔導師資生轉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補修相關課程與其對應之教育實習，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11.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修習電腦科之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2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16909B 號函

(2)釋示：

- A.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中職課程綱要已無電腦科課程，又依本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亦無培育旨揭課程之師資，是以仍在培育該科師資之學校應儘速修正報部，並明確告知已修習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師資生現行課程綱要規定，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 B.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旨揭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時，應輔導至有相關（相近）科系或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之學校，例如：高中職共同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計算機概論科等；高職職業群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等；至國中實習部分，應安排至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之學校。

12.有關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得否繼續居留延期半年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1 月 27 日台僑字第 0990013555B 號函

(2)釋示：

- A.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1 月 22 日移署外銘字第 0990013957 號函。
-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渠等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比照學生身分，應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向該署（各服務站）申請居留延期半年，惟居留期限屆即需離境。

13.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

(2)釋示：

- A.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 B.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 94 年 11 月 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C.另依本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D.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五)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

(2) 釋示：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爰此，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得向就讀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或向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則渠等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規定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

2. 推廣教育學分採認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4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50053436號函

(2) 釋示：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2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70030629號函

(2) 釋示：

A. 有關本部於78年10月20日台(78)中字第51567號函發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係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定之，惟該辦法於85年5月8日廢止，並移列至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辦法」第37條規定，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查前開檢定及實習辦法於94年11月16日停止適用，其對照表亦併同停止適用。

B. 次查本部於92年9月9日台中(三)字第0920133266號函示說明，91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自92年8月1日施行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含持國外學歷者)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悉依師資

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是以，貴校受理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C.至本部於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同時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前開實施要點修正。爰請 貴校檢視現行所訂「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並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報部核處。

4.有關各校辦理另一類科師資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979 號函

(2)釋示：

A.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資格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爰各校據以發給相關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請本部發給是類教師證書前，應完備相關認定規範及作業程序，以茲明確。

B.邇來，有部分學校不諳規定，誤發相關證明書，造成後續行政疏失損害申請教師權益情形，概述如下：

(A) 學校受理認定權責單位有 2 個以上，其認定方式紛亂，致產生課程認定落差。

(B) 因法令未嫻熟及承辦人員更替未落實教育訓練，致使誤核發相關證明書。

(C) 未經本部核定培育相關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仍發給證明書。

(D) 辦理申請案件逾期過久、未以書面方式函復申請者認定結果，影響申請者參加教師甄選等相關權益受損。

C.為貫徹優質師資培育，請各校務必建立受理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適時檢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是否完備，俾使各項作業更為嚴謹。

5.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465 號函

(2)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 1 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B.前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6.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9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48746 號函

(2)釋示：

本次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增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於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如下：

(A) 現行國民小學課程仍採包班制教學，本次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旨在配合未來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專長預作法源依據；為配合本部目前實施國民小學英語課程所需英語師資，爰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案由 3 之決議，先以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取得英文領域專長教師資格為優先，至所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認定規劃事項刻正規劃研議。另是否開放加註英語以外其他領域專長，則參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辦理成效後，再行研議。

(B) 本細則第 7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為明訂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辦理方式，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可據以提供前揭教師修習專門課程及辦理教師資格服務，並請配合納入相關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規定以茲明確。

(六)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 有關民眾請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7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70123725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本部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2455 號函提供格式樣本供參，其中申請者如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等，始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前開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所指取得證明書，係指可茲證明修畢該法要求之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爰以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為例，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係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取得前開證明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交本部中部辦公室核發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另此類人員無須修習普通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爰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問題。

2.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取得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6 月 29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07690 號函、98 年 7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6676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規定，學生修畢（含學系、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管道）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次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是以，以進修推廣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學生身分，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依前開法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即應發給該生證明書，俾據以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與學位取得事宜無涉。

3.○○○○大學請釋得否辦理已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分認證暨辦理加註另一類科教師證登記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8日台中（三）字第0980115899號函

(2)釋示：

A.配合○○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本部函知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學年度起停招，並責請學校對在校生加強協助輔導，合先敘明。

B.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貴校目前已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規劃，不具備辦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業務資格。惟基於維護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年度停招前，已修畢或已核定准予修習而尚未修習而尚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權益，同意由貴校依前開法令規定受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4.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3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90039740號函

(2) 釋示：

A.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92年8月1日）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至102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B.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是以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如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

C.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請貴校務必轉知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於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其限內辦理完成；至教育實習申請期限，請依本部98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0980078497號函釋辦理。

(七) 教師資格疑義

1. 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中有關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或應具之專業知能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4 年 3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40009153B 號令

(2) 釋示：

高級中學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應以具有合格輔導教師證，或師資培育機構發予輔導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為限，至其專業知能則為各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輔導」普通學科中之專門科目。

2. ○○○政府教育局請釋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

(2) 釋示：

本案係因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A.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久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

B.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C. 另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係指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3. ○○○政府教育局請釋職業學校教師所持教師證可否任教於同一群科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10494 號函

(2) 釋示：

A. 持中等學校「汽車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任教「重機科」、持中等學校「模具科」合格教師證書任教「機械科」一節，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科歸屬表」為學校設科時歸屬類群之依據，至教師任用仍應依各科教學專業屬性分科任用。

B. 爰此擬擔任中等學校「重機科」或各類群下之各科別課程，應取得該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始具任教資格。

4.民眾請釋國中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認定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教師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2月5日台中（三）字第0980014189號函

(2)釋示：

A.依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稱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教師及國民中學教師類別，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是以台端所持國民中學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如係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任教資格。

5.○○○政府請釋持合格國中輔導科教師證書得否報考高級中學輔導科教師甄試及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2月10日台中（三）字第0980017501號函

(2)釋示：

A.查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已明定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高級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資格，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次查本部於78年發布原「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以本科系相關科系或專門科目20學分辦理輔導科或輔導活動科教師登記，其認定本科系相關科系皆為相同，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係將輔導科、輔導活動科併列為同一科。

C.爰持國中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書，如為依前開法令規定取得之，應可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資格並報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甄試。

(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1.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

(2)釋示：

A.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B.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九) 重大違規案例

1. ○○○○大學為○○○等 6 位教師辦理加科登記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證書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8591 號函

(2)釋示：

A.本案經貴校查處，確有誤依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核給○○○等 6 位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一節，依案附資料，渠等均為依師範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護理教師，爰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申請加註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課程事宜，而非採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認定事宜。

B.案內○○○等 6 位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渠等自始並無前開法規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不得據以加註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惟鑑於渠等教師業於 97 年間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事宜，如已於高級中學現場擔任教職，逕以撤銷其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將衍生薪資繳回、聘書撤銷等事宜，恐影響層面甚鉅。

C.衡酌本案損害衡平，尊重貴校速召回渠等教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重新辦理該科專門課程認定，惟如有不足學分數應協助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倘未完成重新辦理該科專門課程認定或無意願補修不足學分者，其所持有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證書，應由貴校負責依法主動要求繳回註銷。

2. ○○○○大學違規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學分班暨加註任教學科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5 月 13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75153 號函

(2)釋示：

A.貴校所訂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經本部於 93 年 11 月 22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30155009 號函核定在案。

B.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復依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開班計畫免報本部審查。

C.查貴校 97 年度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雖免報部審核，惟卻於 94 年至 95 年間開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未依前開要點規定開設，並違規核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併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D.另查本部於97年11月7日以台中(三)字第0970224143號函核准貴校開設「98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案。惟貴校4亦未依本部核定開班計畫辦理，於97年7月及98年3月違規招收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E.請貴校提供上述相關資料(含學員名冊)並備文報部說明原因

3.○○○○大學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8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80136493號函

(2)釋示：

A.按貴校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98年度申辦教師加科登記複檢(審查)名冊」內含有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資格計17件，有違反教師證書製發規定疑義，經製發單位移請辦理復續查處。

B.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C.查貴校報經本部97年4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70058719號函核定「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97年5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70058719號函核定「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並未經本部核定「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D.爰貴校前揭號函報本部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計17件，已明顯不符規定，嚴重影響本部製發合格教師證書之正確性及公信力，請儘速檢討校內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流程，於文到2週內提出檢討說明報部核處。